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1) 有關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東莞建築合約的主要交易

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龍與吳川建築訂立二期建設合約，據此吳川建築同意擔任酷派信息港項目二期建設工程之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699,456,000元。

於同日，深圳宇龍另與吳川建築訂立三期建設合約，據此吳川建築同意擔任酷派信息港項目三期建設工程之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202,757,080.23元。

東莞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與吳川建築訂立東莞建築合約，據此吳川建築同意擔任東莞三期項目建設工程之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酷派信息港項目及東莞三期項目皆供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本公司及吳川建築就該等項目之建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

由於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東莞建築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東莞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對上市規則的不慎誤解及疏忽，本集團未能於相關時間就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及東莞建築合約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鑒於(i)東莞三期項目已開始興建逾兩年，解除東莞建築合約屬不切實際；及(ii)東莞三期項目尚在進行中，儘管東莞建築合約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這可能沒有意義，故無意就批准或追認東莞建築合約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龍與吳川建築訂立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據此吳川建築同意擔任酷派信息港項目二期及三期建設工程之總承建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與吳川建築訂立東莞建築合約，據此吳川建築同意擔任東莞三期項目建設工程之總承建商。

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及東莞建築合約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深圳宇龍

(ii) 吳川建築

工程範疇 : 二期建設合約

為酷派信息港項目二期建造兩幢樓宇及若干附屬設施，總施工面積達154,310.54平方米。

三期建設合約

為酷派信息港項目三期建造一幢樓宇及若干附屬設施，總施工面積達42,241.20平方米。

根據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吳川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負責設計、購買設施及物料、建造、管理及技術服務、進度管理及質量監察，以及建築工程的修繕、維護及保護。吳川建築將委聘分包商(經本集團批准)在其監督及管理下開展部分建築工程。

合約金額 : 二期建設合約及三期建設合約之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9,456,000元及人民幣202,757,080.23元(根據各項合約對任何變更和額外工程進行調整)。二期建設合約及三期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分別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費(「安全施工費」)人民幣17,486,400元及人民幣4,865,266.70元。

根據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將循下列方式以進度款的形式支付各合約金額：

- (i) 於吳川建築進入現場並開始建築工程後，根據吳川建築之付款申請，深圳宇龍應向吳川建築預先支付款項人民幣5,245,920元及人民幣1,459,580.01元，分別佔二期建設合約及三期建設合約安全施工費的30%。
- (ii) 施工費用應按月支付。吳川建築應將每月施工進度報告提交深圳宇龍，後者應於下一個月內支付該等月度施工費的80%。
- (iii) 經相關中國質量監督部門驗收建築工程後，應支付合約金額的85%。
- (iv) 於建築工程竣工後，應支付合約金額的97%。餘下3%合約金額應由深圳宇龍留作保修金，須待工程質量缺陷保修期屆滿時支付予吳川建築。

工程質量缺陷保修期 : 根據二期建設合約及三期建設合約，就地基及主結構而言，保修應涵蓋每一詳細設計文件之合理使用期。就防水相關事宜(包括廁所，房間和外牆的防滲漏工程)而言，保修期為五年。就電管網工程、排水工程及相關系統安裝工程、裝修工程及其他事項而言，保修期為兩年。

合約工期 : **二期建設合約**

開工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竣工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三期建設合約

開工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竣工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繼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簽署後，酷派信息港二期及三期的開發建造於二零二一年動工。根據深圳宇龍與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華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協定合作開發酷派信息港二期及三期，而星華安應(其中包括)撥付一切源自建設及運作的資金、稅項及費用。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酷派信息港二期及三期的建築工程仍在進展中。

東莞建築合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東莞宇龍

(ii) 吳川建築

工程範疇：建設東莞三期項目，總施工面積達227,327.32平方米。

吳川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負責設計、購買設施及物料、建造、管理及技術服務、進度管理及質量監察，以及建築工程的修繕、維護及保護。吳川建築將委聘分包商(經本集團批准)在其監督及管理下開展部分建築工程。

合約金額 : 合約金額人民幣750,000,000元(根據東莞建築合約對任何變更和額外工程進行調整),當中包含綠色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單列費(「綠色施工措施費」)人民幣20,000,000元,將循下列方式以進度款的形式支付:

- (i) 於吳川建築進入現場並開始建築工程後,根據吳川建築之付款申請,東莞宇龍應向吳川建築預先支付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佔綠色施工措施費的30%。
- (ii) 施工費用應按月支付。吳川建築應將每月施工進度報告提交東莞宇龍,後者應於下一個月內支付該等月度施工費的80%。
- (iii) 經相關中國質量監督部門驗收建築工程後,應支付合約金額的85%。
- (iv) 於建築工程竣工後,應支付合約金額的97%。餘下3%合約金額應由東莞宇龍留作保修金,須待工程質量缺陷保修期屆滿時支付予吳川建築。

**工程質量
缺陷保修期** : 就地基及主結構而言,保修應涵蓋每一詳細設計文件之合理使用期。就防水相關事宜(包括廁所,房間和外牆的防滲漏工程)而言,保修期為五年。就電管網工程、排水工程及相關系統安裝工程、裝修工程及其他事項而言,保修期為兩年。

合約工期 : 開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竣工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三期項目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中。

定價基準

上述每份合約的代價均由本集團與吳川建築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當的建築工程的市場價格。吳川建築乃透過公開招標當選酷派信息港項目及東莞三期項目之總承建商，並且本集團經已考慮吳川建築於開展相若性質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公道價格、工程質素、專業技術知識、資歷及經驗。

自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及東莞建築合約的各自簽署日期以來以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各份合約項下產生應付費用約人民幣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67.48百萬元。根據合作協議，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項下之施工費用均由星華安承擔。就東莞建築合約而言，合約總額由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結付。

有關本集團及所有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深圳宇龍

深圳宇龍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東莞宇龍

東莞宇龍主要從事生產移動電話及配件。

吳川建築

吳川建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業務。其擁有諸多建築項目的承建資質，涵蓋一般建築承包、建築裝飾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根據公開信息，吳川建築的最大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小雍和黃鈺梅，其各自持有吳川建築15%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及東莞建築合約之各自簽署日期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吳川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設酷派信息港項目二期及三期及東莞三期項目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是由本集團發起的與建造酷派信息港項目二期及三期相關的城市改造項目，旨在打造科技園區。上述項目完成後，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留作自用及出租予其他高新技術企業，這將令本集團實現價值並產生收益。

東莞建築合約乃為東莞三期項目興建工廠廠房及配套設施，可用作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進而提高本集團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業務的銷售額。

董事認為，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及東莞建築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酷派信息港項目及東莞三期項目皆供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本公司及吳川建築就該等項目之建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

由於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東莞建築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東莞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對上市規則的不慎誤解及疏忽，本集團未能於相關時間就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及東莞建築合約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鑒於(i)東莞三期項目已開始興建逾兩年，解除東莞建築合約屬不切實際；及(ii)東莞三期項目尚在進行中，儘管東莞建築合約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這可能沒有意義，故無意就批准或追認東莞建築合約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採取之確認及補救行動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確保有關人士充分掌握上市規則之規定；
2. 加強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就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進行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及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及
3. 於進行任何建議交易或活動前諮詢專業顧問，確保本集團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上文已界定之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酷派信息港建設合約」	指	二期建設合約及三期建設合約之統稱
「酷派信息港項目」	指	位於中國南山區科苑園大道之酷派信息港項目在建樓宇，擬用作本集團的研究及辦公用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莞建築合約」	指	東莞宇龍及吳川建築就東莞三期項目之建築工程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總承建商合約
「東莞三期項目」	指	位於中國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在建工廠廠房，擬用作本集團的工業用途
「東莞宇龍」	指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期建設合約」	指	深圳宇龍與吳川建築就三期酷派信息港項目之建築工程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總承建商合約
「二期建設合約」	指	深圳宇龍與吳川建築就二期酷派信息港項目之建築工程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總承建商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宇龍」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川建築」	指	廣東吳川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